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2021 年度）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2021 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原因是：根据《公司法》第 166 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罗乐、许丽华、武刚

2022 年 4 月 25 日